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3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分别刊登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5 年 4 月 21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奥海科技有限公司	109,330,000	39.61
2	刘蕾	31,200,000	11.30
3	刘旭	15,185,000	5.50
4	吉安市奥悦企业投资（有限合伙）	12,393,000	4.49
5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7022 组合	6,086,082	2.20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604,100	1.67
7	匡翠思	3,739,090	1.35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科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62,520	1.18
9	国寿安保基金一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险一国寿安保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2,947,630	1.07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59,770	0.96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奥海科技有限公司	109,330,000	45.85
2	吉安市奥悦企业投资（有限合伙）	12,393,000	5.20
3	刘蕾	7,800,000	3.27
4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社保基金 17022 组合	6,086,082	2.55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604,100	1.93
6	刘旭	3,796,250	1.59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科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62,520	1.37
8	国寿安保基金一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险一国寿安保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2,947,630	1.24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59,770	1.12
10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550,760	1.07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